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g On Holdings Limited

成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1)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如下：

- 收益約為87.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6.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2%；
- 純利約為10.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2.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4.2%；
- 根據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1.53港仙(二零一七年：約1.79港仙)；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中期業績

成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本公司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87,793	86,752
銷售成本		<u>(60,656)</u>	<u>(59,810)</u>
毛利		27,137	26,94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81	5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14,864)</u>	<u>(11,995)</u>
經營溢利		12,354	14,997
融資成本		<u>-</u>	<u>(10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354	14,893
所得稅開支	5	<u>(2,065)</u>	<u>(2,896)</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0,289</u>	<u>11,997</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7	<u>1.53</u>	<u>1.7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480	15,020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4,807	7,6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73,358	65,1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40	10,0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668	36,404
		<u>129,873</u>	<u>119,170</u>
資產總值		<u><u>147,353</u></u>	<u><u>134,190</u></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720	6,720
儲備		114,850	104,561
權益總額		<u>121,570</u>	<u>111,281</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負債		875	721
遞延稅項		1,532	1,620
		<u>2,407</u>	<u>2,34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9,669	19,014
應付董事款項		22	22
應付稅項		3,685	1,532
		<u>23,376</u>	<u>20,568</u>
負債總額		<u>25,783</u>	<u>22,90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147,353</u></u>	<u><u>134,190</u></u>
流動資產淨值		<u><u>106,497</u></u>	<u><u>98,602</u></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123,977</u></u>	<u><u>113,622</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轉板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將股份轉至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轉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09號及211號富合工廠大廈地下B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以分包商身份在香港及澳門主要從事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

根據本集團與上市相關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2 編製基準

董事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所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3 收益

各期間的收益及其他收入以及收益淨額確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	<u>87,793</u>	<u>86,752</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雜項收入	81	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u>-</u>	<u>39</u>
	<u>81</u>	<u>50</u>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視本集團之業務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營運，而其收益來自以下地區：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區)		
—香港	87,201	85,739
—澳門	<u>592</u>	<u>1,013</u>
	<u>87,793</u>	<u>86,752</u>

於兩個期間內，本集團之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4 經營溢利

以下為於財務資料內扣除／(計入)並列為經營項目之金額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9,394	22,633
自有資產折舊	3,059	1,820
融資租賃下的資產折舊	-	1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u>-</u>	<u>(39)</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期內於企業運營地區產生或源自企業運營地區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	2,153	1,860
上個年度稅項		
— 香港	—	378
遞延稅項	(88)	658
所得稅開支	<u>2,065</u>	<u>2,896</u>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7 每股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0,289	11,997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72,000	672,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1.53</u>	<u>1.79</u>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二零一七年：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合約款項	44,564
應收保固金	<u>20,396</u>	<u>18,264</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64,960	58,35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8,398</u>	<u>6,743</u>
	<u>73,358</u>	<u>65,101</u>

附註：

(a) 當對手方未於合約到期時支付款項，則貿易應收款項逾期。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介乎14至60日。貿易應收款項以港元計值。

(b) 根據發票日期的應收合約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5,764	13,776
31至60日	4,560	8,207
61至90日	10,582	8,990
91至365日	12,699	8,496
365日以上	959	625
	<u>44,564</u>	<u>40,094</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合約款項約28,59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509,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此等款項與多名並無近期拖欠紀錄的獨立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因此並無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464	7,067
31至60日	11,326	8,428
61至90日	6,119	2,045
91至365日	5,829	5,361
365日以上	853	608
	<u>28,591</u>	<u>23,509</u>

應收保固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逾期，且根據各合約條款結算。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其他類別並不包含已減值資產。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3,871	11,514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5,798	7,500
	<u>19,669</u>	<u>19,014</u>

附註：

- (a) 供應商授予的付款限期乃由相關購買的發票日期起計15至90日內。然而，大部分的信貸限期為30日。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590	4,737
31至60日	385	2,821
61至90日	1,980	771
90日以上	8,916	3,185
	<u>13,871</u>	<u>11,514</u>

- (b)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港元計值。

10 報告期末後事宜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股東已批准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Sing O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King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將本公司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由「成安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將適時更新更改公司名稱的進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業務乃主要作為分包商於香港及澳門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我們的服務主要透過採用各種方法，例如鑽取土芯、切割及鉗碎等移除混凝土結構物的混凝土塊或組件及拆卸整個混凝土結構物或建築物。我們的服務應用於多種不同的情況，其中包括加建及改建工程，以及樓宇、道路、隧道及地下設施的重建項目。

我們自一九八五年起一直在香港從事混凝土拆卸行業。自二零零六年起，我們亦一直在澳門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我們是於建造業議會在分包商註冊制度下從事一般拆卸及其他(鑽取混凝土芯及切割)工程的註冊分包商及屋宇署下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為香港各類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以及澳門建築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我們承接公營及私營界別的項目。公營界別項目指總承建商為香港政府、澳門政府及其各自的相關機構或企業的工程；私營界別項目指非公營界別項目。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未來所面臨的機遇和挑戰將繼續受香港政府之政策以及影響勞工成本及材料成本之因素所影響。根據香港政府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政府財政預算案，香港政府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將投資約860億港元於基建上。該款項主要來自基礎設施投資(尤其是交通)及增加土地及房屋的計劃。董事認為，私營及公營界別建設項目數量預計於未來數年有所增長。憑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我們在市場上的聲譽，透過持續奉行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策略，我們可進一步加強我們作為知名混凝土拆卸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本集團的所有收益來自香港及澳門混凝土拆卸業務。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收益約為87.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6.8百萬港元增加約1.2%。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承接較大型項目所致。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6.9百萬港元增至報告期的約27.1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1.0%減至報告期的約30.9%。

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0百萬港元增加2.9百萬港元(即增加約24.2%)至報告期的14.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轉板上市相關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增加至約1.9百萬港元所致。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0百萬港元減少1.7百萬港元(即減少約14.2%)至報告期的約10.3百萬港元。不計及上述非經常性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0.2百萬港元或1.7%至報告期的約12.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與報告期內收益增加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5.6，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5.8。本集團總資產約為147.4百萬港元，分別由總負債及股東權益約25.8百萬港元及121.6百萬港元出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3.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4百萬港元)。

負債比率是按各個報告日的總貸款及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貸款及借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因本集團於上市後已結清所有融資租賃負債。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成功由GEM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於報告期內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720,000港元，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67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百萬港元)。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比較之分析載列如下：

目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實施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進一步改良機器	— 購買兩輛叉車、一部裝載機、兩台車輛及一台遙控拆卸機器人	— 已購買三輛叉車、四台車輛及一台遙控電動液壓拆卸機器人。
進一步加強人力資源	— 聘請一位項目經理、工程師、安全主任、地盤總管、機械技術人員及辦公室職員	— 已聘請一位項目經理、多位工程師、由多位地盤總管及操作員(其中一位已完成建造業議會舉辦的建造業安全督導員課程)組成的團隊、一位機械技術人員及多位辦公室職員。
	— 監察及評估新入職員工的表現	— 已評估試用期過後新入職員工的表現。
租借額外的貨倉	— 進行準備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實地考察、與相關業主及／或地產經紀洽談及簽訂貨倉的租約	— 已租賃兩間額外倉庫。
儲備更多資本以滿足潛在客戶對履約保證的要求	— 準備存款以確保中標後有履約保固金	— 已儲備已抵押按金約10百萬港元滿足潛在客戶對履約保證的需求。

目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實施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處理融資租賃負債	— 一次性償還若干融資租賃	— 已處理4.0百萬港元的融資租賃負債及支付約104,000港元的利息。

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於上市日期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1百萬港元。上市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有異於招股章程所載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5.0百萬港元，並有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有關配發結果之公告（「配發結果公告」）所載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4.1百萬港元。

本集團已按配發結果公告所述方式及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其中(i)約29.2%的所得款項淨額，即約為9.7百萬港元用作進一步改良機器，(ii)約29.7%的所得款項淨額，即約為9.8百萬港元用作進一步加強人力資源，(iii)約6.3%的所得款項淨額，即約為2.1百萬港元用作租賃額外的倉庫，(iv)約22.5%的所得款項淨額，即約為7.4百萬港元用作儲備更多資金以滿足潛在客戶對履約保證金之要求，(v)約10.6%的所得款項淨額，即3.5百萬港元用作結算融資租賃負債及(vi)約1.7%的所得款項淨額，即0.6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

上市日期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分析載列如下：

	按招股章程所述相同方式調整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進一步改良機器	9.7	9.7	10.1
進一步加強人力資源	9.8	9.8	9.0
租借額外的貨倉	2.1	2.1	1.9
儲備更多資本以滿足潛在客戶對履約保證的要求	7.4	7.4	7.4
處理融資租賃負債	3.5	3.5	4.1
營運資本	0.6	0.6	0.6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本公司概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具體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產生的大部分收益及成本均以港元計算，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波動之風險，且本集團並無就外幣風險實施任何對沖政策。

本集團資產抵押

已儲備已抵押按金約10百萬港元以滿足潛在客戶對履約保證金的要求。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03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於報告期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9.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則為22.6百萬港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職責、工作量及貢獻予本集團的時間以及本集團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報酬組合。已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的董事及其他僱員亦或會獲得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當中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張錫安先生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附註1)	189,000,000	28.125%
陳玉成先生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附註2)	189,000,000	28.125%

附註：

1. 張錫安先生(「張先生」)實益擁有Sino Continent Holdings Limited(「Sino Continent」)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ino Continent則擁有189,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擁有Sino Continent持有的本公司相同數目股份中之權益。
2. 陳玉成先生(「陳先生」)實益擁有Supreme Voyage Limited(「Supreme Voyage」)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upreme Voyage則擁有189,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擁有Supreme Voyage持有的本公司相同數目股份中之權益。

(i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實體於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 擁有當中 權益的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持股百分比
Sino Continent	實益擁有人	189,000,000	好倉	28.125%
Supreme Voyage	實益擁有人	189,000,000	好倉	28.125%
Applewood Develop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6,000,000	好倉	18.75%
陸珮淇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	189,000,000	好倉	28.125%
曹碧濃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189,000,000	好倉	28.125%
郭純恬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3)	126,000,000	好倉	18.75%
葉雅雲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126,000,000	好倉	18.75%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之配偶陸珮淇女士被視為擁有張先生視為持有權益之全部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之配偶曹碧濃女士被視為擁有陳先生視為持有權益之全部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
3. 郭先生實益擁有Applewood Developments Limited(「Applewood Developments」)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視為擁有Applewood Developments持有的本公司相同數目股份中之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之配偶葉雅雲女士被視為擁有郭先生視為持有權益之全部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

(ii) 於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被當作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利益

於報告期內，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有關本公司而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用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守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張錫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張先生自本集團成立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張先生擔任該兩個職位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另外，重要決策須向董事會及適當的董事會委員會以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諮詢後方可落實，因此，董事會認為已存在充足的預防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權力與權限之平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的交易準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

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全面遵守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於轉板上市後維持有效及生效，且將完全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規定實行。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終止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鄒振濤先生、陳毅生先生及任超凡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成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錫安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錫安先生及陳玉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關匡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毅生先生、鄒振濤先生及任超凡先生。